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109 學年度分領域/分科教學實習注意事項及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師培中心二年級(含)以上師資生修習分領域/分科教學實習課程，採分散式教學實習方式進行。各班應於授課老師指導下，於開設該任教領域/學科之中小學校進行實地教學實習至少 14 小時，每位師資生至少試教 1 節課。
- 二、各班請至遲於學期第三週確定教學實習學校後，盡速將教學實習學校同意書（經實習輔導教師、教務主任、校長核章）送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，以利簽發公文至教學實習學校。
- 三、各班請於實地實習開始一週前以領域或學科為單位，繳交「教學實習手冊」1 份至師培中心；另 1 份請送交至實習學校（封面請參閱中心提供之參考格式，內容建議包含教學大綱或教學實習計畫，其他請自行設計並裝訂成冊）。
- 四、教學實習結束後，每位師資生需繳交「教學實習成果報告」電子檔 1 份（封面請參閱中心提供之參考格式，電子檔標題須為「109 年度教學實習成果報告-實習生姓名」），交由各班組長彙整後放入光碟片並載明年度、領域/科別、指導教授等，連同「教學實習手冊」電子檔，一併於學期末繳回師培中心。
- 五、教學實習成果報告內容除由該指導教授指定外，須至少包括下列各項：
 1. 教學實習學校同意書
 2. 教學實習學校概況（含實習輔導教師簡介）
 3. 教學實習總表（須有實習輔導教師和校方簽名）
 4. 教學見習、觀課或議課紀錄（至少 6 節次，含事實摘述和觀課心得）
 5. 試教教案及試教成果（至少 1 節次，含學習單、試教現場照片和省思）
 6. 教學演示評量表、會談紀錄表及自我評量表（各須至少 1 份）
 7. （小教師資生）參與行政實習或級務實習紀錄（例如各處室見習、協助班務處理、參與補救教學、說故事、佈置教室、輔導學生……，含事實摘述和心得，亦可以照片佐證）
 8. 教學實習心得與省思

師資培育中心 敬啟

110.1.5.